#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

報告人：政風處　股長林采蓁
講師聯絡資訊：1999轉7758

## - 前言 -

# 武漢肺炎「吹哨者」李文亮醫師染疫34歲病逝，陸網友：「把哨子保護好，吹響它」

讚 1,379 說 1 分享 收藏

> *武漢中心醫院眼科醫師李文亮是目前已知最早向世人發出疫情警訊的人士，還因此被武漢公安局約談訓誡，他1月8日診療病人時感染武漢肺炎，2月1日他宣布自己確診，昨晚不治，留下懷孕的妻子和5歲的孩子，病中他「康復後再上前線防疫」的心願永遠無法實現。*

關於李文亮的死訊，網路上一度混亂，大陸數家媒體6日晚間先是報導李文亮21點30分去世，而這個訊息傳出2小時內，網絡上諸多相關報導被刪除，大陸媒體改口表示「李文亮仍處於搶救狀態」，《中新社》旗下《中國新聞週刊》報導李文亮晚間9時30分心跳停止，院方用葉克膜進行搶救，《中新網》記者則引述李文亮同事周姓醫師的說法，表示醫院晚間為李文亮插管急救。期間眾多網友上醫院的微博要求瞭解真相，祈求能等到好消息，有人則嘲諷院方「政治性、表演式搶救」。

來源：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80908

# - 前言 -

評論 國際 軍事

## 李忠謙專欄：在歡呼聲走下航母的艦長—衝撞體制、求仁得仁的克勞齊

李忠謙 +追蹤 2020-04-06 06:15 31770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1,457 LINE

美國海軍尼米茲級航空母艦「羅斯福號」（CVN-71）艦長被拔了！這則原本應該只有軍武迷們會關注的消息，這幾天卻成為新冠病毒全球疫情的新聞亮點，因為被撤除指揮權的航母艦長克勞齊（Brett Crozier），為了避免艦上四千多名官兵遭到新冠病毒群聚感染，不惜槓上美軍指揮階層，迫使上級改變、至少是加速改變「原船隔離」的作法。但此舉也激怒海軍部長，最後只能在全艦弟兄的歡呼與惜別聲中走下舷梯。

由於同樣是「吹哨人」，許多人將克勞齊與最初揭露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的李文亮醫師相提並論，認為美軍也跟集權維穩的中國政府沒什麼兩樣，都解決了「提出問題的人」。按照海軍部長莫德利（Thomas Modly）說法，克勞齊之所以不適任，是因爲他那封震動全國的「求救信」不只是越級陳情，還將副本寄送給並非他指揮鏈的二、三十個軍官，最後甚至連媒體都得知信件內容。那句「現在不是戰時，沒必要讓弟兄犧牲」的慷慨陳詞，也成了美國乃至於全球媒體的新聞標題。

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2487037

# - 美國現況 -

01

## 虛假申報法案(FCA)

保護向政府揭弊的人

02

## 揭弊者保護法(WPA)

針對公部門的揭弊者保護，強調禁止報復、建立專責機構進行調查，與處理被報復後的申訴機制

03

## 沙賓法案(SOX)

防範上市公司舞弊或詐欺，提出審計委員會應建立機密且匿名的舉報機制，且應保護成為吹哨者的員工

04

## 陶德法案(DODD-FRANK)

獎勵並保護舉發證券市場不法行為之吹哨者，透過提供高額獎勵強化、資訊保護及反報復條款等方式，鼓勵知情者對公開發行公司的違規案件進行舉報

## - 臺灣現況 -

# 綠委推《揭弊者保護法》盼這屆任期內完成立法

12:39 2020/03/24 | 中時 | 林緝明

為落實公益吹哨者保障機制，民進黨立委吳玉琴今提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版本，著重外部揭弊機制、被揭弊者禁止不當措施並要負補償責任、設置揭弊者保護官制度等7大重點，吳玉琴希望盡早推動有比較多時間溝通，目標這屆任期內能夠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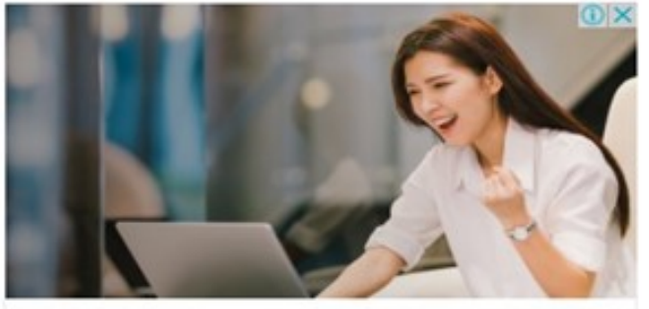


現行揭弊者條文散落各部法令中，例如勞動基準法第74條、職業安全法衛生法第39條，明訂雇主不得因勞工為揭弊而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缺乏對公益揭弊者完整的保護機制，有訂定專法的迫切性，但《揭弊者保護法》在國會討論多年，卻始終無法共識完成立法，因屆期不連續，這屆國會必須重新審議。

吳玉琴今上午與台灣勞工陣線祕書長孫友聯、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祕書長韓仕賢等人舉行記者會，公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7大重點，包括廣泛定義公、私機關內揭弊者的身分、明確規定受理公益揭弊機關的任務、外部接露機制確保不吃案、延用證人保護法強化揭弊者人身安全保護、被接露者禁止不當措施並要付補償責任、設立兼具保護、調查與協助專業人員的公義者通報者保護官制度、強化揭弊者保護。

孫友聯表示，過去食安事事件揭弊受害的都是勞工，導致礙於很多理由，勞工不敢出面揭露弊案，這部法立法提供對於組織違法檢舉管道，屬於公益揭弊，不是一般勞動條件揭露，應保障勞工身分保密、工作權跟勞動條件避免不利對待，有助於避免諸多弊案發生，希望《揭弊者保護法》不要再拖，盡快立法。

韓仕賢也說，目前制度上，受雇者對於自身企業運作最清楚，但部分情況迫於無奈不得不配合，造成違貸、超貸的情況，若有專法保護制度，也許員工願意舉發揭弊，重點還是要保護吹哨者安全與工作權。

來源：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324002349-260407?chdtv

## - 草案重點 -

1. 公私合併立法
2. 保護從優<br>處罰從重
3. 層次性通報
4. 禁止不利人事措施<br>禁止揭弊條款約定無效
5. 待業補償金
6. 舉證責任倒置
7.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br>引進法庭之友機制

# - 臺北市現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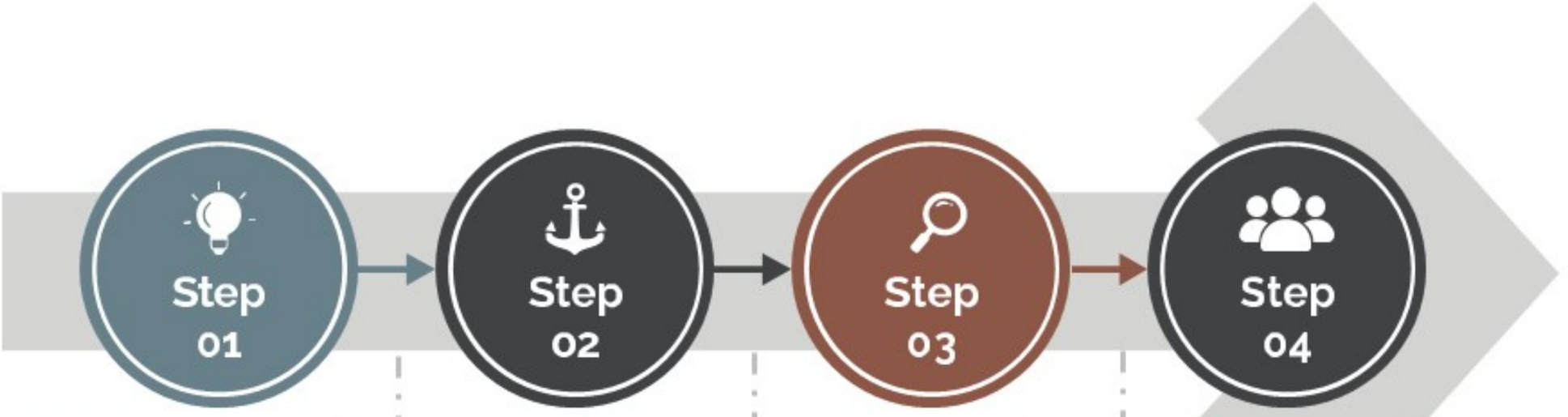


張晉源市政顧問於第2029次市政會議進行「接軌國際反腐新浪潮．落實揭弊者保護機制」專題報告

市長裁示由政風處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有效的「防微杜漸系統」，讓臺北市政府更清廉

參考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會通過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提供本府舉發貪瀆不法案件之員工適當之保護措施

「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

廣告

# 廉潔寶寶聯盟

## 看到怪怪的請舉手

勇敢吹哨篇

法務部廉政署 指導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

# - 臺北市現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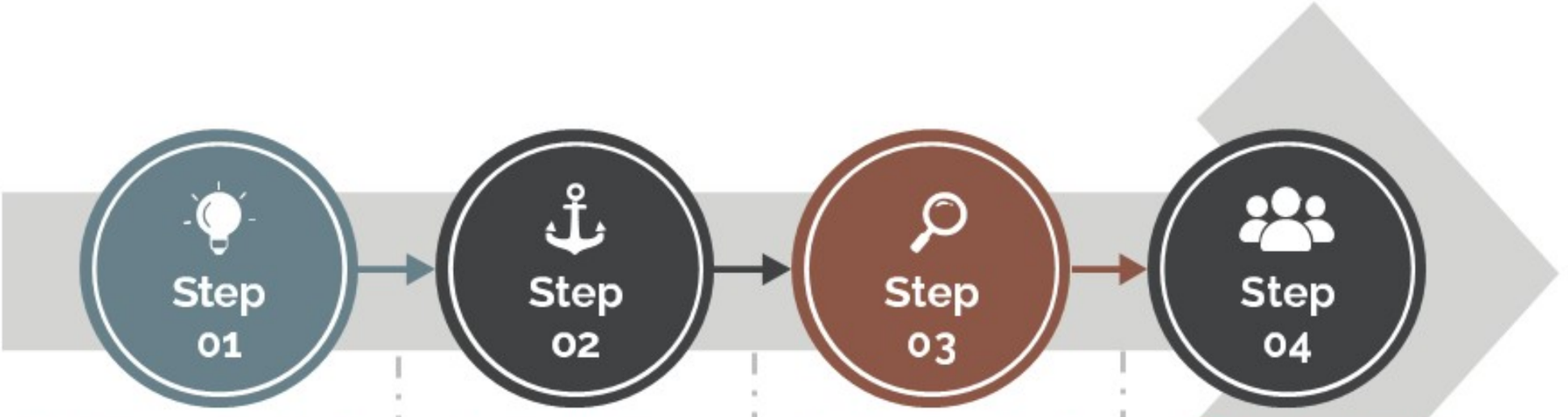


張晉源市政顧問於第2029次市政會議進行「接軌國際反腐新浪潮．落實揭弊者保護機制」專題報告

市長裁示由政風處研究如何建立一個更有效的「防微杜漸系統」，讓臺北市政府更清廉

參考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會通過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內容，提供本府舉發貪瀆不法案件之員工適當之保護措施

「本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

## - 核心保障 -

### 1. 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

本府機關（構）或員工

不利人事措施

揭弊者

### 2. 揭弊者身分保密原則

受理揭弊機關

TAIPEI 臺北

政風處

保密義務

揭弊者

# 核心保障（1）- 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

## 1. 保障揭弊者，不因揭弊行為遭受打壓

本府機關（構）或員工

揭弊者

## 2. 報復性行為人予以懲戒或懲處

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 名詞解釋（1） -

不利人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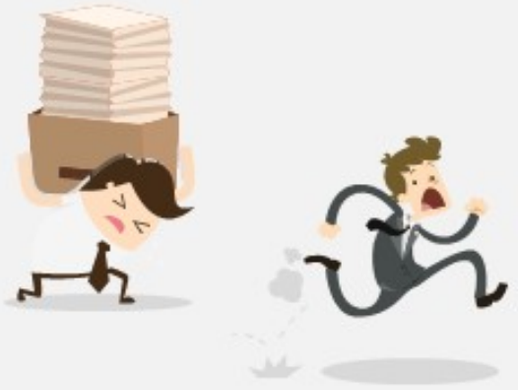

1. 訓練成績不及格、解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2. 減薪（俸）、剝奪或減少獎金。
3.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4.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5. 無故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 禁止不利人事措施原則 - 保護客體

**本作業原則保護之揭弊作為，不限於揭弊本身，**
**尚及於配合調查、擔任證人，弊案發生時不願意同流合污者。**

不得因公務員有下列行為，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人事措施：

1.揭發弊案。
2.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3.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4.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人事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 揭弊者權益維持原則與喪失保護之例外情事

**為鼓勵揭弊者挺身揭弊，除非揭弊內容明顯虛偽不實或案件已公開，縱若揭弊內容無法證實或非首位揭弊者，依然給予揭弊者權益保障。**

揭弊者所受之保護，不因下列情形而喪失：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檢舉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核心保障（2）- 揭弊者身分保密原則

## 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受理揭弊機關

TAIPEI 臺北

臺北市政府 TAIPEI 政風處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th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保密義務

揭弊者

# - 名詞解釋（2） -

揭弊者

揭弊者限於機關（構）之「內部人員」，即本府暨所屬機關（構），政務官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含技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具名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弊案檢舉。

# - 名詞解釋（3） -

受理揭弊機關

1. 本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
2. 涉及弊案內容之本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人員
3. 經法務部廉政署受理並發交本府政風處

# - 名詞解釋（4） -

弊案範圍

1. 刑法瀆職罪章之罪
2. 貪污治罪條例之罪
3. 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5. 重大管理不當，或對民眾健康、公共安全造成具體危險之行為，有受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糾正之虞者

## - 救濟內容 -

**為有效落實揭弊者工作權之保障，**
**賦予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有工作權益狀態、工資補發等請求權。**

受不利人事措施之公務員得為下列請求：
1.回復其受不利人事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2.回復其原有之年資、特殊權利、獎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3.受人事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

# - 救濟程序 -

**除依法提起救濟外，並得於6個月內申請由副市長召集審查小組審議，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

主張因揭弊行為受不利人事措施者

- 先行依法提起救濟程序
  -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辦理
  - 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6個月內得申請本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

審查小組自受理申請案件後2個月內審議完竣，審議結果發回作成不利人事措施機關再行審認

- 作成不利人事措施機關於1個月內將審認處理結果回覆審查小組
- 如法定救濟程序進行中，作成不利人事措施機關應將審議結果及審認處理結果書面通知各該救濟受理機關

**應舉證下列情事：**
**1.有揭弊行為**
**2.有遭受不利人事措施**
**3.揭弊行為之發生時間在不利人事措施之前**

# - 結語 -

## 揭發貪污卻成為第1位被免職的人 「抓耙子」標籤讓他4年都找不到工作

秦宛萱　2019-10-30 17:50

小 中 大

2005年戴立紳考上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科畢業的他有感於現行動物制度欠佳，屠宰衛生立法時他提供建議，更重要的是，他和其他公務員一樣以為從此生活就能安定下來，但現實卻不是如此。

根據司改會為戴立紳拍攝的紀錄片，他的工作內容大致可以分為違法屠宰的查緝、獸醫師管理，以及一些長官交辦的項目，而這些項目盡是長官要求巧立名目報帳，如買相機報維修費、用公款買雞肉分發等，相機、電腦、攝影機，甚至是整批消毒水都買過。

問他是否曾經質疑過經費的使用是否恰當？戴立紳說，有阿，但卻只得到課長一句「叫你去做就去做問那麼多幹嘛」，全所都這樣做、長官也叫你這樣做，然後新進人員進來也教他這樣做...

直到在一次採購雞案，政風處提醒他可能有違法、貪污嫌疑，戴立紳才驚覺問題的嚴重性。

「不知道犯罪就只好配合長官，知道後那一陣子心裡就很煎熬，既然有違法以後被抓出來不就很難看，說你爸爸貪汙那不是很可恥嗎？」；「我自己有涉入應該不會去檢舉，再怎麼想維持正義還要顧肚子顧家人顧顏面，坦白講我沒檢舉也沒人知道阿」，兩派聲音一直在戴立紳心裡拉扯，直到政風處告訴他不用擔心、不會有事，他才前往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揭弊。

來源：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8257

## - 結語 -

身分保密

工作條件保障

免除法律責任

保護人身安全

## - 結語 -

# 勇揭貪瀆！檢舉人被冰3年 田志文：還我公道

2017-05-06 06:00:00

記者陳建志 / 專訪

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因涉嫌收賄、一審判刑十六年，當初具名檢舉的立法院資訊處分析師田志文，昨天得知判決結果表示尊重司法，他對判決沒有意見，但感謝檢調當初沒有因權勢而退縮。田志文回憶當初因不願配合，不但被「冷凍」調回只有一人的立法院中部辦公室資訊室，考績還連續三年乙等無法升等，仍激動哽咽、紅了眼眶，認為判決結果「還我一個公道」。

被調中部1人辦公室 考績連3年乙等

田志文表示，當初擔任立院「國會憑證更新案」採購的承辦人員，發現整個採購過程問題重重，暗中查價發現價格比市場行情高出太多，為自保開始暗中錄音，沒想到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做的六二三○萬預算，該廠商竟還報價一億二千萬，想藉此砍標案設備才決定揭發。

田志文說，一○二年十一月打電話到調查局檢舉，劈頭就問：「立法院你們敢不敢辦？」受理的調查員回他「只要有證據就辦」，他才鼓起勇氣到調查局製作筆錄，當時調查員問他是否要具名？因覺得做對的事因此具名檢舉。

不過，之後整整快兩年時間，調查局都沒人跟他聯絡，一度以為因牽涉層級太高，調查局不敢辦，直到搜索當天清晨七點多接到調查局電話，才知道調查人員一直在蒐證，真的很感謝、佩服他們。

田志文回憶，因「國會憑證更新案」及後續的採購案沒配合，「意見太多」，隔年一月就被調到只有一個人的立院中部辦公室資訊室，之後考績連續三年乙等，不但考績獎金少半個月，且無法升等，已有一路乙等到退休的準備。

田志文想起當時為了國家省錢，卻落得如此下場的委屈，眼眶仍泛紅、激動哽咽，不過至今不後悔當初挺身檢舉，認為如果沒檢舉，讓此共犯結構繼續存在，「我現在可能死得更慘！」

來源：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099985

# 簡報結束，感謝您的聆聽